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阅读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为了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及“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及“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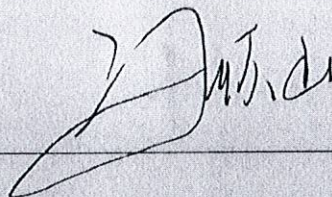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

汪大联

---

杨运杰

---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

汪大联

汪大联

---

杨运杰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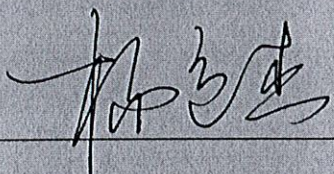
冯顺山

---

汪大联

---

杨运杰



---